****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书**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  |
| **审核方（乙方）：** |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认证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在双方自愿和理解所有条款内容的前提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1、甲方向乙方申请以下管理体系认证：

|  |  |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 | ☐环境管理体系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
|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 | ☐公有云中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 |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
|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 ☐诚信管理体系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 | ☐其他： |

甲方建立管理体系的依据、申请认证的类型等详细信息参见相应管理体系的认证申请书。

2、认证类型： ☐初次认证 ☐监督 ☐再认证 ☐转换 ☐其他

3、拟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

注：认证证书中的认证范围等内容将以现场审核及认证决定确认的内容为准。

4、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总人数： ；

5、甲方希望现场认证审核日期为 年 月 日，具体审核日期以双方最终协商一致的时间为准。因一方原因不能实施现场审核，责任方应提前七天通知对方；

6、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三年有效期内，乙方将对甲方进行两次监督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在认证决定后12个月内进行，以后每次监督审核间隔不超过12个月；且在每一个自然年内实施。

7、若在证书有效期内扩大认证范围、甲方发生重大问题、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时，为保证认证的有效性，乙方可适当增加监督审核次数。

**二、认证费用及付款方式**

**1、初审认证费用：（申请费+注册费+审核费）**

申请费（1000/体系）合计： 元 （大写）

审定与注册费（2000/体系）合计： 元 （大写）

审核费合计： 元 （大写）

初审认证费合计： 元 （大写）

**2、监督费用：（年金+审核费）**

年金（2000/体系）合计： 元 （大写）

审核费 合计： 元 （大写）

监督认证费 合计： 元 （大写）

**3、再认证费用：（申请费+注册费+审核费）**

申请费（1000/体系）合计： 元 （大写）

审定与注册费（2000/体系）合计： 元 （大写）

审核费合计： 元 （大写）

再认证认证费合计： 元 （大写）

4、付款方式：初审费用请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 %合同款，余款需在现场审核前15日内缴纳完毕；监督及再认证费用请于审核前15日内缴纳全部款项；

5、乙方每体系免费提供中、英文认证证书各壹张（不提供英文翻译）。甲方可根据需要申请加印认证证书，每套收取人民币**壹佰元**，证书如需要证书封皮需缴纳人民币**伍拾元**。如英文证书需要乙方翻译，需收取翻译费**贰佰元**。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接受和配合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不由甲方承担；

2、甲方从乙方网站查阅最新版的公开文件等相关公开性信息，并遵守相关要求；

3、甲方应遵守乙方的认证要求，配合乙方在甲方现场顺利开展工作，并如实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及信息；

4、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助乙方审核人员安排交通、食宿；审核人员的食宿、交通费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增加的，其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

5、按期向乙方交纳本合同规定的认证费用。由于不按期支付，造成审核不能如期实施、证书暂停或撤销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证要求进行审核，但由于甲方管理体系运行的符合性或有效性存在重大问题，导致审核未通过，甲方仍需缴纳全部认证费用；

6、甲方承诺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 如期接受乙方的例行监督审核，确保在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历次监督审核，甲方无法满足要求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7、通过认证后，甲方享有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正确宣传认证结果的权利。 甲方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按乙方公开文件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正确宣传认证结果，不做出有关于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不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在认证资格被暂停或撤销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或认证证书内容变更时，根据变化，企业涉及认证范围或证书内容的广告材料应做相应的修改，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通过认证，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不损害认证机构和认证制度的声誉；

8、当甲方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乙方进行通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组织名称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人、最高管理者发生变化时；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经营活动范围、体系覆盖人数及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工艺的重大变更；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时；发生产品或服务质量/安全/环境事故时；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要求或发生导致监管部门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情况。

9、接受乙方对认证监管部门检查后发现甲方体系运行存在问题做出的回应措施或对暂停进行追踪时，而进行的非例行检查审核；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证要求并基于现场审核结论，确定甲方认证注册范围，并决定是否给予甲方认证注册。

2、乙方应按时实施管理体系审核工作，并提前将审核计划通知甲方；

3、乙方的审核组成员应按有关规定配备，并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应公正、科学、客观、实事求是地提出问题和处理问题；

5、通过书面、传真、电话及时向获证方提供认证要求变更的信息；

6、乙方做出审核结论后，应及时办理是否批准甲方取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手续；

7、在指定的网站上向公众发布获证组织的信息。

**五、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合同终止**

1、甲方主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的；

2、因甲方管理体系不能保持有效性或违反约定条款而被乙方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

3、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执行。

**六、合同争议的处理**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达不成协议，可以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

2、在乙方所在地按司法程序解决。

**七、保密原则**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1、此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的消息；

2、甲方范围外已公开的资料；

3、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时；

4、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八、其他事宜**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1号楼12层1205号 |
| 邮编： |  | 邮编： | 100055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电话： | 010-63260528、63260669 |
| 传真： |  | 传真： | 010-63260531 |
| 网址： |  | 网址： | http://www.bjzjyh.com/ |
| 电子邮件： |  | 电子邮件： | zjyh2015@sina.com.cn |
| 纳税人识别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110102330332665X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大街支行 |
| 户名： |  | 户名： |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110914869310301 |
| 甲方： |  | 乙方： |  |
|  | （合同章） |  | （合同章） |

合同附件：

保密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

乙方：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人员行为准则以及本机构职业规范制度要求，并依据2010年8月12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保密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管理的通知》（工信部联协[2010]394号文），为确保认证审核工作的有效进行，特制定本保密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1. 乙方已经严格制定完善的信息安全和保密管理制度，并将在审核过程中切实履行不泄漏、不扩散、不转让认证信息的义务，保证重要敏感信息非经甲方或相关监管部门同意不通过乙方出境；
2. 乙方审核组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审核组在现场审核过程中使用的甲方体系文件和资料原件，将在审核组撤离现场之前全部退还给甲方；除非为工作底稿留存之目的，乙方及其审核组不得索要、借阅、复印和保存甲方的非公开性文件资料。
3. 未经甲方的书面授权，乙方及其审核组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在技术、经济方面等方面的信息，但下列情况除外：

* 在提供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虽不为公众所知但已不再是秘密的信息；
* 经甲方特别允许时；
* 乙方向其工作人员或专业顾问披露（因工作需要），但该等工作人员或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 法律、国家主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和仲裁机关做出判决、裁定、裁决等司法文书要求披露时，或乙方认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乙方认为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做出披露或公告；
* 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时。

本协议任一条款的时效或废止，不影响其他条款及本协议整体的有效性。

本协议期为双方业务关系续存期间至续存终止一年内。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保护。

本协议项下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告知乙方在接触相关信息时应满足哪些要求，包括法律要求、相关方的要求和客户自身的要求；或因包含保密性或敏感性信息而不能提供给审核组的相关信息。

本协议一式两（2）份，双方各执壹（1）份。

甲方：

时间：

乙方：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时间：